

关于修订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分级运作期届满转型而来。

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2013年5月2日成立，分级运作期届满日为2015年5月4日。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分级运作期届满自动转换为不分级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拟将《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更新成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将《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更新成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删除原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关于分级运作期以及两级份额的内容，并将其调整为普通的上市开放式债券型基金的相关内容，基金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内容依此作相应更新。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均随本次合同变更内容作相应变更。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请见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告的《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附件二：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的修改说明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附件一：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修改说明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一、前言	<p>（一）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一、前言	<p>（三）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p> <p>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p>	<p>（三）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分级运作期届满转型而来。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p> <p>中国证监会对金鹰元盛分级债</p>

	金没有风险。	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二、释义	删除释义中原“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32、基金募集期”、“40、认购”、“51、基金份额参考净值”、“55、LOF 基金”、“56、基金份额分级”、“57、基金分级运作期”、“58、元盛 A”、“59、元盛 B”、“60、元盛 A 的开放日”、“61、元盛 B 的封闭期”、“62、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日”、“63、折算日”、“64、元盛 A 的申购与赎回份额”、“65、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时的基金转型”	无
	1. 基金或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指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指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1. 基金或本基金：指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4.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 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	5. 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

<p>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6. 招募说明书：指《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6. 招募说明书：指《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p>
<p>9.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8.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0.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局 2011 年 6 月 9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9. 《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2.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局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p>	<p>11.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p>

	<p>同年7月1日实施并于2012年6月19日修改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13.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13.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p>
	<p>46. 巨额赎回：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在元盛A的单个开放日，元盛A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元盛A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形</p>	<p>43. 巨额赎回：在单个开放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本基金总份额的10%的情形</p>
	<p>52. 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p>	<p>48. 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p>

<p>总数：分级运作期届满后，指计算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的数值</p>	
<p>54. 发起资金：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发起资金认购本基金的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其中认购元盛A和元盛B的发起资金各不低于1,000万元；且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3年内锁定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包括其2年期届满后转型后的份额）</p>	<p>50. 发起资金：基金管理人股东资金、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等投资管理人员参与认购的资金。</p>
<p>66. C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从本类型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1. C类基金份额：指注册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并从本类型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67. E类基金份额：指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注册登记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从本类型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52. E类基金份额：指注册登记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从本类型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68. 上市交易公告书：《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元盛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及《金鹰元盛债券</p>	<p>53. 上市交易公告书：《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市交易公告书》</p>	
		<p>删去原： “71.场内”、“72.场外”、 “73.会员单位”释义表述中关于 认购的表述</p>
<p>三、基金 的基本情 况</p>	<p>(一)基金的名称 在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年内,本基金的名称为“金鹰 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分为元盛A、元盛B两级份额;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 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金 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LOF)”</p>	<p>(一)基金的名称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 资基金(LOF)</p>
<p>三、基金 的基本情 况</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发起式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年内,元盛A自基金合同生效 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 元盛B封闭并上市交易,元盛A 和元盛B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 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 期届满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 之日起2年后的对应日(对应 日是指对应日期,如2013年4 月25日的2年后的对应日应为</p>	<p>(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发起式</p>

	<p>2015年的4月25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p>	
	<p>(六) 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后，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同，将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五) 基金份额的类别 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同，将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p>
	<p>删除原“(五) 基金份额的分级”、“(七) 基金的封闭期限”、“(八) 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和金额”、“(九) 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p>	<p>无</p>
<p>四、基金的历史沿革</p>	<p>删去原“四、基金份额的分级”、“五、基金份额的折算”、“六、基金份额发售”整章内容</p>	<p>增加：四、基金的历史沿革</p> <p>本基金由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于分级运作期届满转型而来。</p> <p>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p> <p>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自2013年4月8日至2013年4月23日进行公开募集，</p>

		<p>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5 月 2 日生效。</p> <p>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级运作期届满日为 2015 年 5 月 4 日,根据《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级运作期届满与基金份额转换的公告》,本基金自动转换为不分级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变更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p>
五、基金的存续	删除原“五、基金备案”整章内容	<p>增加:五、基金的存续</p> <p>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 20 个工作日达不到 200 人,或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p>
六、基金份额的申	(第一自然段)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投	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进行申购与赎回。本

<p>购与赎回</p>	<p>投资者可在元盛A的开放日通过场外的方式对元盛A进行申购与赎回；元盛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和赎回；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进行申购与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办理场内和场外的申购、赎回业务，E类基金份额仅可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p>	<p>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办理场内和场外的申购、赎回业务，E类基金份额仅可办理场外申购、赎回业务。</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删去原“（一）元盛A的申购与赎回”整部分内容</p>	<p>无</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6. 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某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该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六）申购与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各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 某类基金份额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2)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日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p>	<p>2)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text{赎回总金额} = \text{赎回份额} \times \text{T 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2) 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 $\text{T日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text{T日闭市后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该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 \text{T日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日的 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 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的申购、赎回费用 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C</p>	<p>(2) 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 $\text{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 = \text{T日闭市后的该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 / \text{T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 申购、赎回费用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E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两类份额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E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两类份额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基金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5%。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7. 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E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按照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p>	<p>（七）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C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E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按照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8.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此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提交的将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转入申请可按同样的方式处理：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无法正常运行；</p>	<p>（八）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此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提交的将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换为本基金的转入申请可按同样的方式处理：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行； （2）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p>

	<p>(2)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资产净值；</p> <p>(3)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资产估值情况；</p> <p>(4)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3)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六、基金 份额的申 购与赎回</p>	<p>9、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此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提交的将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出申请可按同样的方式处理：</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p> <p>(2)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p>	<p>(九) 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此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提交的将本基金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转出申请可按同样的方式处理：</p> <p>(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p> <p>(2)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p> <p>(3)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p>

	<p>无法计算当日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资产净值；</p> <p>(3)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上市开放式基金(LOF)资产估值情况；</p> <p>(4)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p> <p>(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4)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p> <p>(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6) 出现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p>
	<p>(五) 基金的转托管</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转托管费。</p> <p>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的转托管</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元盛A的基金份额登</p>	<p>(十四) 基金的转托管：</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转托管费。</p> <p>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p>

	<p>记在同一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持有的元盛A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进行转托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元盛A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可办理已持有元盛A的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具体办理方法参照《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则。</p> <p>元盛B的转托管与以下“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转托管”相同。</p> <p>2. 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转托管</p> <p>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p>	
<p>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元盛B的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的C类基金份额经深圳证券交易所</p>	<p>（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只接受场外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p>

	<p>批准后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只接受场外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p>	
<p>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二) 上市交易的地点</p> <p>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p> <p>元盛B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元盛B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元盛B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C类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中的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p>	<p>(二) 上市交易的地点</p> <p>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p> <p>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C类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中的C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p>

<p>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三) 上市交易的时间</p> <p>元盛B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自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30日内恢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p> <p>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于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三) 上市交易的时间</p> <p>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自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30日内恢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p> <p>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于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p>
<p>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四) 上市交易的规则</p> <p>1. 元盛B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其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p> <p>2. 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个工作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四) 上市交易的规则</p> <p>1.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个工作日的C类基金份额净值；</p>
<p>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p>	<p>(五) 上市交易的费用</p> <p>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指元盛B，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后，</p>	<p>(五) 上市交易的费用</p> <p>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p>

	指C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p>(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p> <p>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指元盛B;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后,指C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为元盛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后,指C类基金份额净值)。</p>	<p>(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p> <p>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p>(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与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p> <p>本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指元盛B;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后,指C类基金份额)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p>(七)上市交易的停复牌与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p> <p>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p>
	删去原“十、基金转型”章节内容	无
八、基金	删去:—	无

<p>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p>	<p>(二) 基金托管人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发行金融债券；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从事同业拆借； 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从事银行卡业务； 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提供保管箱服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p>	
<p>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p>	<p>(四)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p>	<p>(四)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p>
<p>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p>	<p>(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p>	<p>(五)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p>

	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定；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无	增加： (五) 27.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元盛A、元盛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在各自份额级别内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p> <p>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p>(九)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p> <p>2. 交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p>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p> <p>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p>	<p>(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投票权。</p>

	<p>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元盛A、元盛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元盛A、元盛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各自份额级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p> <p>2.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动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投票权。</p>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二) 召开事由</p> <p>(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时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p> <p>(10)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依据基金合同享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提议权、自行召集权、提案权、会议表决权、新任基金管理人和</p>	<p>(二) 召开事由</p> <p>(2)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p>(10)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托管人提名权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类似表述均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元盛A、元盛B各自的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类似表述。</p>	
<p>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1)、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指“有效的元盛A和元盛B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不少于该级基金份额的50%(含50%)”;</p> <p>4)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元盛A和元盛B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均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的50%(含</p>	<p>(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p> <p>2、(1)、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p> <p>4)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p>

	50%)”);—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六) 议事内容与程序</p> <p>2 (1)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元盛A和元盛B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均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该级基金总份额的 50% (含 50%)”)；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p>	<p>(六) 议事内容与程序</p> <p>2 (1)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p>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p>(七) 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p> <p>2 (1) 一般决议</p> <p>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元盛A和元盛B各自的基金份额分别合计均不小于在权益登记</p>	<p>(七) 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p> <p>2 (1) 一般决议</p> <p>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p>

	<p>目该级基金总份额的 50% (含 50%)”通过方为有效, 除下列 (2) 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p>	
<p>十一、基金的托管</p>	<p>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p>	<p>基金财产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p>
<p>十三、基金的投资</p>	<p>(二) 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为维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 元盛A的开放日或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日之前的 4 个工作日内起至元盛A的开放日(含) 或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日(含) 止, 以及本基金转型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并开放申购赎回之后, 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在其他时段, 本基金持有现金和到</p>	<p>(二) 投资范围</p> <p>……</p> <p>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其中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本基金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可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十三、基金的投资	<p>(五) 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p> <p>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本基金的份额由元盛A、元盛B构成，元盛A的预期收益稳定、风险低，元盛B由于具有一定的杠杆倍数，其预期收益与风险较高。</p>	<p>(五) 风险收益特征</p> <p>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当中风险较低的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与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p>
十三、基金的投资	<p>(六) 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6) 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为维持投资组合的流动性，至少于元盛A的开放日或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前4个工作日起至元</p>	<p>(六) 投资限制</p> <p>1. 组合限制</p> <p>(6) 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盛A的开放日（含）或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含）止，以及本基金转型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开放申购赎回之后，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转型前，在其他时段，本基金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可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十三、基金的投资</p>	<p>删去原：</p> <p>（12）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p>	<p>无</p>
<p>十三、基金的投资</p>	<p>删去原：</p> <p>（六）2.（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p> <p>（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p>	<p>增加以下内容：</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p>

	<p>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p>	<p>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p>
<p>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p>	<p>—(二) 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p>	<p>(二) 估值方法</p> <p>1、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1)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p>

	<p>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p>	<p>行估值；</p> <p>(2)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实行全价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	---	---

<p>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p>	<p>3、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1）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2）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5、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	---

	<p>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p>	<p>(四) 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p> <p>分级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在元盛A的开放日计算</p>	<p>(四) 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元盛A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元盛B的封闭期届满日分别计算元盛A和元盛B的基金份额净值。—</p> <p>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在非元盛A的开放日且非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采用“虚拟清算”原则计算并公告元盛A和元盛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类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元盛A与元盛B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p> <p>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元盛A和元盛B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或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并按规定公告。—</p>	
<p>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p>	<p>(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p>	<p>(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p>

	<p>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基金净值。</p>	<p>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基金净值。</p>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p> <p>分级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率为年费率0.4%。</p>	<p>3. 基金销售服务费</p> <p>基金销售服务费用于支付销售机构佣金、基金的营销费用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费等。</p> <p>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率为年费率0.4%。</p>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的收益分配原则：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不进行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p> <p>(1) 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1. 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p>(六)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公告</p>	<p>(六)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p>

	<p>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元盛B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元盛A和元盛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p> <p>2. 在元盛A的首次开放日或元盛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以及元盛A和元盛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元盛A和元盛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元盛A和元盛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p> <p>4.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p>	<p>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	---	---

	<p>2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各类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p>	
<p>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p>	<p>删去原: (八) 6.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基金定期报告中应公告元盛A当期所适用过的年约定收益率、元盛A和元盛B的份额配比。</p> <p>(九) 21. 元盛A办理申购、赎回;</p> <p>22. 元盛A、元盛B进行基金份额折算;</p> <p>23. 元盛A的收益率设定及其调整;</p> <p>24.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时的基金转型;</p> <p>25.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p>	<p>无</p>

	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上市交易以及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p>增加以下内容：</p> <p>（十二）……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但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除外；</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p>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删去原：（二）本基金合同的终止</p> <p>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p>	无
二十、基金合同的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4）……1）本基金在</p>	<p>（三）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4）……本基金如果发生基</p>

<p>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p>	<p>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清算时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如果本基金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优先满足元盛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分配，如有剩余部分，则由元盛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2) 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2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如果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	---	--

附件二：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的修改说明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正文 1-5 自然段	<p>鉴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拟募集发行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p> <p>鉴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p> <p>鉴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p> <p>为明确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p> <p>除非另有约定，《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p>	<p>鉴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p> <p>鉴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p> <p>鉴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托管人；</p> <p>为明确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p> <p>除非另有约定，《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p>

	其条款解释。	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删除释义中原“ (9)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无
	(二) (11) 至少于元盛A的开放日或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日前 4 个工作日起至元盛A的开放日(含)或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日(含)止，以及本基金转型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LOF) 并开放申购赎回之后， 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在其他时段， 本基金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可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 (10) 本基金持有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 (8)、 (11) 、 (16) 、 (17) 项规定的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 (8)、(10)、(15)、(16) 项规定的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

	<p>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三)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p> <p>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 如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 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对于基金管理人已成交的关联交易, 基金托管人事前无法阻止该关联交易</p>	<p>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p> <p>(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p> <p>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防范利益冲突, 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 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

	<p>的发生，只能进行事后结算，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p>	
	<p>(六)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否符合比例限制进行事后监督，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乙方的监督和核查。基金因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导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出现损失致使基金托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应赔偿基金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p>	<p>(六)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是否符合比例限制进行事后监督，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因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导致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基金出现损失致使基金托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应赔偿基金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p>
	<p>(七)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七)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p>
<p>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p>	<p>(一)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p>	<p>(一)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p>

<p>人的业务 核查</p>	<p>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元盛A/元盛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元盛A的约定年收益率、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p>
<p>五、基金财产的保管</p>	<p>(一)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p> <p>5. 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基金托管人依据中国结算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p>	<p>(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p> <p>5. 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基金托管人依据中国结算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或交易/登记结算机构扣收交易费、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p>
	<p>删除原“(二)基金募集期间及募集资金的验资”整部分内容</p>	<p>无</p>
	<p>(四) 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p>	<p>(三) 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p>
	<p>(四) 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三) 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 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p>	<p>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 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p> <p>证券账户开户费由基金管理人先行垫付, 待托管产品启始运营后, 基金管理人可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 将代垫开户费从本基金托管资金账户中扣还基金管理人。</p>
	<p>(四) 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4.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 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 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署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执行。</p>	<p>(三) 基金证券账户和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p> <p>4.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 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 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交收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签署的《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执行。</p>
		<p>增加: (三)5、账户注销时, 在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下, 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认主要办理人。账户注销期间, 主要办理人如需另一方提供配合的, 另一方应予以配</p>

	<p>(七)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p> <p>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p>	<p>合。</p> <p>(六)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p> <p>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约定办理。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或保管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p>
<p>六、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p>	<p>(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p> <p>1. 指令的发送</p> <p>……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加盖印章后及时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电话确认。如果银行间簿记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p>	<p>(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p> <p>1. 指令的发送</p> <p>……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p> <p>基金管理人应在银行间交易成交后，及时将通知单、相关文件及划款指令加盖印章后发至基金托管人并电话确认，由基金托管人完成后台交易匹配及</p>

	<p>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要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p>	<p>资金交收事宜。如果银行间结算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基金管理人要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p>
	<p>(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p> <p>2. 指令的确认</p> <p>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基金管理人其名单，并与基金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指令到达基金托管人后，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如有疑问必须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p> <p>2. 指令的确认</p> <p>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接收基金管理人的指令，预先通知基金管理人其名单，并与基金管理人商定指令发送和接收方式。指令到达基金托管人后，基金托管人应指定专人立即审慎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并将指令所载签字和印鉴与授权通知进行表面真实性及权限范围核对，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有疑问必须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p> <p>3. 指令的时间和执行</p> <p>基金托管人对指令验证后，应及时办理。指令执行完毕后，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p> <p>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p>	<p>(三) 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的时间和程序</p> <p>3. 指令的时间和执行</p> <p>基金管理人尽量于划款前1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并确认。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指令，必须在当天15:30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15:30之后发送的，基金托管人尽力执行，但不能保证划账成功。如果要求当</p>

	<p>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但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审核、查明原因，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此交易指令无效。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p>	<p>天某一时点到账的指令，则指令需要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并相关付款条件已经具备。基金托管人将视付款条件具备时为指令送达时间。对新股申购网下发行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网下申购缴款日(T 日)的前一工作日下午下班前将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指令发送时间最迟不应晚于 T 日上午 10:00。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行 T+0 非担保交收的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4: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因基金管理人指令传输不及时，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划入中登公司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包括赔偿在该市场引起其他托管客户交易失败、赔偿因占用结算参与人最低备付金带来的利息损失。基金管理人应确保基金托管人在执行指令时，基金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在基金资金头寸充足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p> <p>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基金资金账</p>
--	---	---

		<p>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由基金管理人审核、查明原因,出具书面文件确认此交易指令无效。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因未执行该指令造成损失的责任。</p>
	<p>(六) 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p> <p>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未按照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执行并对基金财产或投资人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托管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p>	<p>(六)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p> <p>基金托管人过错,未按照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执行并对基金财产或投资人造成的直接损失,由基金托管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p>
<p>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p>	<p>无</p>	<p>(二)基金投资证券后的清算交收安排</p> <p>1. 清算与交割</p> <p>(前面增加此段)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签订《托管银行证券资金结算协议》,如投资港股通,还需签订《证券投资基金港股通结算补充协议》,用以具体明确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在证券交易资金结算业务中的责任。</p>
	<p>(二) 1、……如果因为基金托管人自身原因在清算上造成基</p>	<p>(二) 1、……如果因为基金托管人过错在清算上造成基</p>

<p>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基金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基金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p>金财产的损失，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赔偿；如果因为基金管理人未事先通知基金托管人增加交易单元等事宜，致使基金托管人接收数据不完整，造成清算差错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p>
<p>(二) 1、(最后一段) 删去： 涉及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及结算等事宜按照托管人的相关规定流程执行。</p>	<p>(二) 1、(最后一段) 增加： 实行场内 T+0 交收的资金清算按照基金托管人的相关规定流程执行。</p>
<p>(四) 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 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T-3 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3 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T-3 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日 15: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到账后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传真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当存在</p>	<p>(四) 申赎净额结算 基金托管账户与“基金清算账户”间的资金结算遵循“全额清算、净额交收”的原则，每日(T日：资金交收日，下同)按照托管账户应收资金(T-2 日申购申请对应申购金额与 T-3 日基金转换入申请对应金额之和)与应付资金(T-3 日赎回申请对应赎回金额与 T-3 日基金转换出申请对应金额之和)的差额来确定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或净应付额，以此确定资金交收额。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收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T日 15:00 之前从基金清算账户划到基金托管账户；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T-1 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p>

<p>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基金管理人应在T-1日将划款指令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基金托管人在资金划出后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p> <p>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如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基金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p>	<p>按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将托管账户净应付额在T日12:00之前划往基金清算账户。</p> <p>当存在托管账户净应付额时，如基金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基金银行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p>
<p>(七)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p> <p>1、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前，应与托管行签署《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银行定期存款风险控制补充协议》。</p> <p>2、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采用双方认可的方式办理。</p> <p>3、基金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托管人，以便托管人有足够</p>	<p>(七) 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p> <p>1.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前，基金管理人应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存款账户必须以本基金名义开立，并将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任何情况下，存款银行都不得将存款投资</p>

	<p>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p>	<p>本息划往任何其他账户。</p> <p>(2) 存款银行不得接受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的对存款进行更名、转让、挂失、质押、担保、撤销、变更印鉴及回款账户信息等可能导致财产转移的操作申请。</p> <p>(3) 约定存款证实书的具体传递交接方式及交接期限。</p> <p>(4) 资金划转过程中需要使用存款银行过渡账户的,存款银行须保证资金在过渡账户中不出现滞留,不被挪用。</p> <p>2. 本基金投资银行存款,必须采用双方认可的方式办理。托管人负责依据管理人提供的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办理资金的支付以及存款证实书的接收、保管与交付,切实履行托管职责。托管人负责对存款开户证实书进行保管,不负责存款开户证实书真伪的辨别,不承担存款开户证实书对应存款的本金及收益的安全。</p> <p>3. 基金管理人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应提前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以便基金托</p>
--	------------------------	---

		<p>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因发生逾期支取、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托管银行不承担相应利息损失及逾期支取手续费。</p>
<p>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分级运作期期满后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在元盛A的开放日计算元盛A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元盛B的封闭期届满日分别计算元盛A和元盛B的基金份额净值；在非元盛A的开放日且非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采用“虚拟清算”</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1. 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p> <p>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p>

	<p>原则计算并公告元盛A和元盛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2. 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和/或元盛A与元盛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2. 复核程序</p> <p>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p>	<p>(一)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p> <p>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后，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布。</p>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2. 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p>	<p>(二)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p> <p>2. 估值方法</p> <p>a、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交</p>

<p>（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p>	<p>易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1）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b、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1）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p> <p>（2）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实行全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p>
---	---

<p>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b、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p>	<p>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实行全价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实行净价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发生了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p> <p>(3)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4)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c、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p> <p>(1) 对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p>
--	---

	<p>定公允价值。</p> <p>e、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p> <p>d、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e、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f、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p> <p>g、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回售登记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p> <p>（2）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没有发生大的变动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p> <p>d、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p> <p>e、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p> <p>（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p> <p>（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p>
--	---	---

		<p>本估值。</p> <p>(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p> <p>f、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p> <p>a、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p> <p>g、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p> <p>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p>
	<p>(三)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基金份额(参考)净</p>	<p>(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p> <p>(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p>

<p>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错误;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当发生(参考)净值计算错误时,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 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 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 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2) 当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 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尚不能达成一致时, 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p>	<p>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 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 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 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 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 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p> <p>(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 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p> <p>①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 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 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 尚不能达成一致时, 按基金管理人的建议执行, 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p>
--	---

<p>行，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p>	<p>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②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p> <p>③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④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	--

	<p>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p> <p>(3)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参考)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p> <p>(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p>	<p>(3)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有关会计制度变化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p> <p>(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p> <p>(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p>
<p>九、基金收益分配</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的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不进行收益分配;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p>	<p>(一) 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p> <p>(1) 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其规定。</p> <p>2. 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收益分配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增加：</p> <p>（5）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受当次分红，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受当次分红；</p>
<p>十、基金信息披露</p>	<p>（二）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LOF和ETF基金适用）、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元盛A与元盛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配比、元盛A的约定收益率、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p>	<p>（二）信息披露的内容</p> <p>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包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募集情况、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临时报告、澄清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p>

	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十一、基金费用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分级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4%的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的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p>	<p>(三)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p> <p>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0.4%的年费率计提。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p> <p>E 为前一日的 C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p>
	<p>(四)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根据有关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分级运作期届满后,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支付,由C类基金份额持有</p>	<p>(四) 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交易费用、基金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基金上市初费和上市月费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支付,由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p>

	人承担。	担。
十五、禁止行为	<p>(九) 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1) 承销证券；(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6) 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p>(九)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1) 承销证券；(2) 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p>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 支付清算费用；</p> <p>(2) 交纳所欠税款；</p> <p>(3) 清偿基金债务；</p>	<p>(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p> <p>4. 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p> <p>(1) 支付清算费用；</p> <p>(2) 交纳所欠税款；</p> <p>(3) 清偿基金债务；</p>

	<p>(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1)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清算时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2 年内，如果本基金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将优先满足元盛A 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分配，如有剩余部分，则由元盛B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2) 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的基金清算财产分配</p> <p>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2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型为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 后，如果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本基金如果发生基金财产清算的情形，则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p> <p>基金财产未按前款 (1) - (3)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	---	--

	<p>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p>	
<p>二十一、 托管协议的签订</p>	<p>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签订地、签订日</p> <p>本页无正文，为《金鹰元盛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签字盖章页。</p>	<p>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签订地、签订日</p> <p>本页无正文，为《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的签字盖章页。</p>